

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美盛文化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送达、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，并于 2017 年 3 月 1 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七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七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由董事长赵小强先生主持，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；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》；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见公司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2016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12,160,300.25 元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法》规定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1,216,030.03 元，加

年初未分配利润 275,946,293.68 元，扣除 2016 年度利润分配 0 元，2016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76,890,563.90 元。

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拟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05,318,181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.5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人民币 75,797,727.15 元，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28 股，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1,920,209,088 股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公司董事会出具了专项说明。

上述分配预案，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详见公司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六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。

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七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；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见公司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八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；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详见公司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九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杭州星梦工坊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》；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详见公司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十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杭州真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%股权暨关联交

易的议案》；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关联董事赵小强、石炜萍回避，不参与表决。

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见公司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十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；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详见公司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3 月 1 日